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已于2020年7月28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额22,315,000.00元，另支付账户手续费2,940.00元，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630,805.63 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910,196.94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15.72	30,760.7149	2017-410523-13-03-042717	汤环管字(2018)88号	安阳甘源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35,409.7100	萍开发改字[2018]124号	豁免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010.24	0.0000	2018-410523-14-03-034598	豁免	安阳甘源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00	萍开发改字[2018]16号	豁免	发行人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00	萍开发改字[2018]15号	萍开环字[2018]133号	发行人
6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00	萍开经字[2018]66号	萍开环字[2019]17号	发行人
	合计	100,269.10	83,703.854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021.00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9,02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15.72	30,760.7149	2,516.44	2,516.4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35,409.7100	3,771.20	3,771.20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00	1,007.25	1,007.2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6,010.24	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00	270.86	270.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00	1,455.25	1,455.25
总计	100,269.10	83,703.8549	9,021.00	9,021.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50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会议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